《瑶海区关于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12345”发展战略，实现产业立区，加快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瑶海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对标找差、创新实干，着力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延伸建筑业产业链、培育优势骨干企业、提升建筑业竞争力，不断巩固我区“建筑强区”的优势地位，为促进瑶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筑业总产值达1000亿元以上，年产值超300亿元企业1家，超200亿元企业2家，超100亿元企业3家，超50亿元企业5家，超10亿元企业15家。建筑产业集聚态势显现，培育或引进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不少于1家，形成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企业2家；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达到6家，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达到30 家。

四、主要内容：

（一）支持建筑企业优化资质结构

（二）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三）推动建筑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四）鼓励建筑企业来瑶海发展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六）支持建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七）加大金融机构资金信贷支持力度。

五、保障措施

建立瑶海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作为总召集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作为召集人，区住建局为牵头单位，组织发改、科技、经信、财政、农林水务、应急、市监、统计、投促、重点中心、绿管中心、产投公司、国资公司、复兴公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投公司、税务、资规等部门和街镇开发区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建筑业主要指标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全区建筑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区直相关部门和街镇开发区主要领导定期联系对接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的建筑企业，精准服务企业发展。将建筑业发展指标纳入区综合目标考核范围，形成争先进位的工作氛围和奖惩分明的考核导向。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职能职责，加大对建筑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六、附后细则

1.申报主体原则上应当具备瑶海区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业政策申报主体应当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且在我区持续经营的企业，以及符合各单项政策奖补条件的单位、组织和个人。

2.享受本政策支持企业，应在瑶海区持续经营，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八年内发生迁离且不具备瑶海区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业政策申报主体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需全额退还所享受的政策支持资金。

3.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重复享受。下列政策条款的奖补资金兑现与区级财力贡献相挂钩，以区级财力贡献为上限，具体如下：（4）建筑业政策第2、3、4、5、12、13、16、17、18条；

除上述政策条款外，其他政策条款均不受区级财力贡献影响。对当年新落户的企业计税周期可以顺延至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

4.本实施意见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